

云南省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强调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以革命性举措抓好高原湖泊保护治理

本报讯（记者 杨猛 张寅 左超）3月25日，云南省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在大理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以革命性举措抓好高原湖泊保护治理。

省委书记、省级总河长阮成发，省长、省级副总河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李江出席。

当天上午，全体与会人员对洱海保护治理工作进行了现场观摩，深入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洱海生态廊道、吉城再生水厂、龙龛古渡等，详细了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廊道建设、环湖截污、生态搬迁等工作情况，近距离察看洱海水质情况。

下午，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关于全省河（湖）长制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部分州（市）总河长述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湖泊保护治理工作。

阮成发指出，洱海保护治理是我们努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探索。近年来，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壮士断

腕的决心，严厉治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湖；坚持尊重自然规律，科学治湖；坚持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依法治湖，通过实施环湖截污、拆迁还湖、矿山整治、治理面源污染、河道治理、生态廊道建设、“智慧洱海”打造、治理过度开发等举措，洱海保护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实现从“环湖造城”向“人退湖进”转变、从“一湖之治”向“流域治理”转变、从“污染防治”向“生态治理”转变、从“救火式治湖”向“长效化治湖”转变、从“九龙治水”向“合力治水”转变。各州（市）、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创新思路举措，努力把湖泊保护治理工作推向新阶段。

阮成发指出，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清醒认识湖泊保护治理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湖泊保护治理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从思想深处解决认识问题，变“要我保护”为“我要保护”，对云南未来发展负责、对历史和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

阮成发强调，“十四五”时期是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关键期。要紧紧围绕水质改善、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改善三位一体核心目标，“退、减、调、治、管”多管齐

下，以革命性举措抓好高原湖泊保护治理。“退”就是湖边房屋、设施退出，建立湖滨生态带，减少对湖体直接干扰，改善水环境。“减”就是在湖滨生态带外侧，建立湖泊保护缓冲带，控制污染排放，减轻污染负荷；在缓冲带内，人口只出不进，村庄只减不增。“调”就是全流域调整农业结构，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建设有机绿色产业带，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治”就是精准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抓好环湖截污、城乡污染治理，不让污水流入湖泊。“管”就是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上下游、地上地下和城市乡村，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阮成发强调，要坚决扛起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政治责任，尊重科学、敢于碰硬、保持耐心，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抓好湖泊保护治理。要算大账、算长远账，以湖泊保护治理成效提升区域整体价值和吸引力。要坚持依法治湖，建立一套机制，保持工作连续性，工作部署不能因领导更替而改变，不能因领导好恶而改变。要细化“一湖一策”

保护治理方案，共同努力推动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取得新成效。

王予波强调，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坚持领导担当、层层担责，遵循规律、因湖施策，全域统筹、全面推进，抓铁有痕、久久为功，形成了“领导抓，科学抓，系统抓，扎实抓”的经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驰而不息打好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必须扛牢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把“我要保护”、“真保护”的弦绷得紧而又紧。必须坚持治湖惠民，筑牢全民共治共享理念，持续造福群众、发动群众、引领群众，打好湖泊保护治理的人民战争。必须坚持依法治理、科学治理、系统治理，坚持“四个彻底转变”基本原则，科学施策、综合施策、精准施策、依法施策，把“退、减、调、治、管”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必须创新体制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发展绿色金融，创新投融资机制，为湖泊保护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负责同志等参加。

## 云南17条措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支持上市公司配股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3月2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给出了17条有力措施。



新华社发 王威作

### ●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实施意见》提出了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保障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落地、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6方面共17条措施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实施意见》提出，要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支持和引导国有股东持股比例高于50%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持股5%及以上的战略投资者作为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等作为对国有上市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指标，并参考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作为评价依据。同时，要求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披露信息，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我省将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精准确定“金种子”企业，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扶持政策，依法保障企业上市项目用地，做好企业上市金融服务，妥善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每年安排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司给予奖励。以我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企业为重点，筛选确定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较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的企业，健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集中政策和资金等，重点扶持、重点推进、重点突破。加快推进一批地方国有企业上市。

### ● 防范上市公司民营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

《实施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优先股等方式再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科学选择募投项目，支持上市公司将募投项目落地我省，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我省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此外，为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实施意见》要求，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和风险防控协作，依规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票质押比例，防范上市公司民营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支持银行、证

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共同防范处置上市公司风险。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严格落实证券法等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格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究，加强涉案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查处，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本报记者 闵楠